

關係企業間融資利息之查核應依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辦理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4.06.09. 臺財稅字第094045406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6月9日

主旨：關係企業間融資利息之查核認定，應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查核準則已於93年12月28日發布施行，營利事業相互間有同準則第 3條所定從屬或控制關係者，其相互間資金之使用，如有未收取利息，或約定之利息偏低情形，稽徵機關應依同準則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。